

產品資料概要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

(中金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本子基金是主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71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 個單位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年內經常性開支*：	估計為 0.245%
交易頻率：	每日 (基金說明書界定的各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每年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 (港元) 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任何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ETF 網站：	https://cicchkam.com

* 由於子基金 (定義見下文) 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經常性開支之總和，以佔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將等於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245% 之單一管理費金額。超過此上限的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子基金」) 是中金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該等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2 章及第 8.10 章下所指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本聲明載列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聲明中對「單位」的引述指「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就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參閱另一份聲明。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並不提供本金保證，而管理人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港元回報，主要的考量為資本保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會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

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會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子基金會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任何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港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採用與下述挑選債務證券相同的標準，以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隨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改變。管理人將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並將考慮貨幣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以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在市場中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除上述一般準則外，管理人在挑選優質債務證券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1. **信貸質素**：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則可算是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就信貸評估維持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對信貸評估運用專業獨立判斷，上述外部評級僅為管理人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貨質素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2. **到期日**：在符合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目標到期日約為 **60** 天（或以下）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唯須受如下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到期日的總體限制。
3. **流動性**：滿足上述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管理人將根據類似債務證券的過往流動性，透過評估為此類工具平倉的所需日數，評估投資項目的流動性。只有高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獲選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可透過各種途徑，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及可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讓存款證、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

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 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 **(ii)** 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 **(iii)** 就任何低於 **100** 萬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日。子基金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或會進行逆回購交易，其對有關交易的預期投資介於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之間，但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逆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現金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但必須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抵押品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件列明的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和加權平均期限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進行之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預期為 **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

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子基金。

子基金或會進行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出售債券等證券換取現金，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回購交易對手的證券。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借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接收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貸款的現金抵押品。管理人出售證券的目的，是換取與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¹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管理人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

子基金僅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日後有任何變動，子基金將會尋求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且會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2. 主動交易所買賣基金風險

- 管理人為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債務證券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則下跌。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信譽。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或類別的投資者。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 5.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6.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7.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風險之間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各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或會有所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時間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各異。為免生疑，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單位當天於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價交易（可能與相關的資產淨值不同），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市場壓力較大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不同）贖回，且可能必須按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從而鞏固其頭寸，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如此行事。
- 8.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9.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大幅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低。
- 10. 對莊家的依賴及流動性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在每一個櫃台維持市場，並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管理人會於適當情況下採用貨幣對沖，但無法保證這種對沖會有效減低所有外匯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操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於若干情況下遭提早終止，例如子基金規模跌至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以下

時。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及蒙受損失。

13.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故無充分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 ³

¹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²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進行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0.245%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包括在管理費中

[^] 管理費為單項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所有費用、花費及開支（以及其佔獲分配的任何信託花費及開支的適當比例）。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等於單項管理費的金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 務請注意，管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發售文件的「費用及開支」部分瞭解應付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及可能由信託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cicchkam.com>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中英文版本）（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子基金單位的買賣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子基金收市時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所有類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全部持倉（在每個月於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一次）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連續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據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Solactive AG 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